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传染病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责任保险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险采用记名投保方式，投保人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信息，保险人据此收取保费、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提供相关信息的人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条款第五条第（一）至（三）款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投保并在保单中载明，**保险人以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事保单载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以投保时投保人提供的人员信息为准，下同）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补助金给付责任或费用支出，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相应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向被确诊人员支付的确诊补助金；

（二） 被确诊人员在确诊后因同一疾病身故的，被保险人支付的身故补助金；

（三） 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出现确诊病例后，被保险人根据相关防疫要求履行疫情防控职责过程中实际支付的额外突发消毒、隔离、运输等疫情防控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保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观察期结束前，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保单载明的其他相关人员中已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的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身故补助金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身故补助金赔偿限额、确诊补助金累计赔偿限额、每人确诊补助金赔偿限额、疫情防控费用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实际给付身故补助金额、确诊补助金额及实际支出的疫情防控费用金额，**扣除相关免赔额（率）后**，在保单载明的每人身故补助金赔偿限额、每人确诊补助金赔偿限额及疫情防控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内分别计算赔偿。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分别以保单载明的该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